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黃鶯淳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12

E-Mail：wh-028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300401_1_1108123675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，詳附件）」，請鼓勵同仁多予利用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大樓設施自100年以OT方式委託福華大飯店（以下簡稱福華會館）營運管理，除全年無休提供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習之場地、餐飲、住宿、休閒及相關服務外，並提供一般公教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及眷屬、學員及眷屬之貼心差旅服務。
- 二、福華會館提供優質會議、餐飲及住宿等服務，多次榮獲財政部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肯定。相關場地設施坐落交通便捷之精華地段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，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會議演講、學術研討、媒體公關、藝文典禮及視訊論壇等一日或多日活動，歡迎使用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標準價格如有變動，皆以現場公告為準，另公務

花府 111/03/11



機關可依活動預算另行規劃專案。

四、有關該會館場地、餐飲與客房照片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福華會館網站【https://www.howard-hotels.com.tw/zh_TW/HotelBusiness/96】及本學院網站【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】。

五、聯絡資訊請逕洽該會館，電話：(02)7712-2323轉2108或2018；傳真：(02)77122333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ales-ih@howard-hotels.com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(含附件)

